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9日，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的通知，汇垠日丰与长兴兴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兴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汇垠日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1%）转让给长兴兴锋，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30日公告。）

现公司收到汇垠日丰的通知：长兴兴锋于2018年3月21日变更了工商登记名称，名称由“长兴兴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安吉兴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兴锋”），其股权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登记信息均未改变。2018年3月30日，汇垠日丰与安吉兴锋就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转让方）：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350450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敬来

2、乙方（转让方）：安吉兴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3LCHXW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凯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价款支付时间的调整

(1) 原协议第四条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款可以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本协议签署后 60 个交易日内，在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窗口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递交材料前乙方须向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柒亿捌仟零捌拾万元整（¥780,800,000）。

甲方应在收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当日或不晚于次一交易日，与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窗口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递交全部材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事项。”

(2) 现将上述内容变更约定如下：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款可以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本协议签署后，不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当日，在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窗口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递交材料前乙方须向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柒亿捌仟零捌拾万元整（¥780,800,000）。

甲方应在收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当日或不晚于次一交易日，与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窗口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递交全部材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事项。”

2、除本协议第 1 条所述对原协议的变更外，原协议其他任何条款均不做变更。

3、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未约定或需修订事项，可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壹份，其他留存相关部门。

三、股份转让后双方持股具体变动情况

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汇垠日丰持有公司股份 2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安吉兴锋将持有公司股份 4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1%，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000	8.81%	25,200,000	3%
安吉兴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8,800,000	5.81%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